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柏森、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顏委員瑞芳、高委員秋鳳、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陳主任浩然、葉委員錫南、林委員璦南、歷史學系陳主任惠芬、劉委員文彬、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臺灣史研究所許所長佩賢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英語學系黃委員涵榆、地理學系廖委員學誠



記錄：陳莉菁

一、 院長室及副院長室報告：

（一）院長報告：

1. 9/29 本院完成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合作備忘錄之續約，雙方合作完成之地理空間數位化資料，將可供本院各系所運用於研究與教學方面。
2. 9/29-12/18 本院與史多禮公司（「說書網」Speaking of Books）合作辦理「師大說書人講堂-閱讀的腦內地圖」共計 8 場講座，並於 9/29 假華文文創產業園區隆重開幕，吸引近 200 人次參與。10/1 第 2 場次講座係與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之華文朗讀節內容，餘 6 個場次皆於梁實秋故居辦理，各場次皆開放直播功能。本系列講座將於 12/18 舉行本年度最後一場演講。本案活動係本院繼「經典七〇・人文閱讀」計畫校內 70 場導讀，首次向社會大眾端推廣閱讀之系列講座，持續受到各界好評。
3. 本院推動「經典 70・人文閱讀」計畫，已經陸續完成七門院共同課程，今年並配合本校「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與華中師範大學合作，在華中師範大學線上課程開設「經典導讀系列——名家導讀十大西方經典」課程，已於 11 月開始上課。此外，今年 6 月 4 日舉辦「2016 全國高中生經典會考」，獲得各界高度肯定，扭轉原先媒體與社會大眾的疑慮，奉校長指示，希望明年可以續辦，並獲得校長在經費上的支持。目前已經向全國高中職頒佈「2017 全國高中生經典會考實施辦法」，也歡迎各位委員鼓勵認識的高中職報名參加。
4. 本院及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屬競爭型計畫）設置中等教育階段【社會】、【國語文】及【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持續推動因應 12 年國教而來的「領域教學與研究」相關課題，深獲教育部與各界肯定。其中，「社會領域教育研究中心」配合教育部要求，推動「臨床教學計畫」，並上網公告「105 學年度社會領域實驗臨床教學補助辦法」，目前已完成徵件審查，共計 4 所學系（師大公領系、歷史系；東華地理系；成大歷史系）核准通過，於 11 月起分科執行臨床教學計畫。

（二）副院長報告：

1. 院級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簽署
 - （1）10/11 完成簽署香港浸會大學文學院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與學生交換協議書。
 - （2）10/17 完成簽署日本關西大學外國語學部學生海外實習協議書。
 - （3）昨（12/15）日國合會已經通過本院與德國明斯特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書，預計下個月中旬將前往該校簽約，並訪問海德堡大學與法蘭克福大學漢學系，討論未來教師互訪交流合作事項。
2. 赴國外學術交流

- (1) 10/10-10/12 陳院長登武教授率廖柏森副院長、臺灣語文學系林巾力等人前往香港浸會大學文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同時洽談兩院未來進一步洽簽學碩雙聯學制等相關事宜。
 - (2) 12/3~11 陳院長登武教授前往日本東京進行科技部移地研究，並在日本大學進行兩場演講，同時洽談明年本院與該校文理學部簽約交換生事宜。
3. 國外(含大陸地區)大學來訪
- (1) 105 年 8/1-106 年 1/31 韓國成均館大學林泰弘客座教授蒞本院支援韓國語文學分學程教授韓語課程。下一學期(106 年 2 月-106 年 7 月)將由韓國首爾大學吳洙亨客座教授蒞本院授課，相關聘任作業已經展開。
 - (2) 8/4 日本立命館大學文學院院長藤卷正己教授率領遠藤英樹教授、松永光平教授等 2 位教授來訪本校國際事務處，本校由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學院、本院廖柏森副院長、地理系汪明輝教授接待，洽談未來立命館大學安排海外研習課程相關事宜。
 - (3) 8/25 日本立教大學異文化溝通學院細井尚子教授來訪，與本院陳登武院長、廖柏森副院長、臺灣語文學系林巾力主任協調未來簽署學生交換等合作事宜。
 - (4) 12/5 湖南大學社會科學處侯俊軍處長、嶽麓書院孫建平副院長、中國語言文學學院羅宗宇副院長、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劉蕾科長來訪，進行拜訪交流，本院廖副院長接待。
4. 院級交換學生甄選
- (1) 10/6 辦理本院日語組之院級交換生甄選作業，並甄選 3 位學生分別前往日本明治大學(105-2)及日本大阪大學文學部(106-1)等姊妹校交換研習。
 - (2) 11/1-11/8 進行本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針對各系所之 37 名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交換學生錄取者公告宣導申請，於 11 月 14 日完成甄選事宜，並向國際處提交候選人名單。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國際化業務推動成果，提請報告。	文學院	同意備查。	業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 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德國明斯特大學語文學院 (Faculty of Philology, University of Münster) 擬與本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與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	本院業於會後提案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之國合會討論，決議照案通過，預定 106 年 1 月份由院長赴德國完成協議書簽署。
二	有關「本院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合作備忘	地理學系	照案通過。	本院業於會後 105 年 9 月 29 日完成簽署，並以 105 年 10 月 7 日師大文院字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錄」續約案，提請審議。			第 1051024788 號函送完成簽署之協議書予該中心存查。
三	本院擬推選本校 106 年師鐸獎遴選委員代表案，提請審議及投票。	文學院	票選結果，由英語學系陳教授純音擔任本校 106 年師鐸獎遴選委員之本院代表正選，由國文學系陳教授麗桂擔任前揭代表之備選。	業於會後繳交相關資料予人事室彙辦後續相關事宜。
四	本院國文學系規劃之 105 年自強活動規劃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經充分討論，105 年自強活動暫定於 11 月 26 日前往「方案規劃二：永安景觀步道、八卦茶園、石碇千島湖等地」，並預定邀請地理學系林聖欽教授等協助實地導覽解說。	業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執行完畢，總計 33 位報名，32 位成行(1 位師長當日請假)，順利圓滿，感謝國文學系規劃籌備，同時感謝地理學系林聖欽老師協助沿途導覽解說。106 年度之規劃執行單位為英語學系，敬請預作準備。
五	有關本校第三週期自我評鑑院級評鑑委員會成立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並授權由陳院長辦理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之相關事宜。	業依決議執行，陳院長於會後已順利邀請臺大中文系葉國良教授擔任校外委員，並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本院內部評鑑院級評鑑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相關籌備事宜。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有關諾貝爾文學獎提名之宣傳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院於 12 月初收訖諾貝爾文學獎申請之宣傳資料，敬請各位師長踴躍宣傳或依說明及規定自行提名候選人。
- 二、檢附上述相關邀請函資訊(詳如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申請 106 年度本校補助師資培育業務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來函通知各學院應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前提提交下列文件，敬請各師培學系配合於 106 年 1 月 11 日週三 17:00 前繳交至本院彙整：
 - (一)105 年度「師資培育業務經費工作報告書」。
 - (二)106 年度「師資培育業務經費申請書」。

(三)105 學年度定額教師名單。

二、105 年度各師培學系提出之申請補助計畫內容如下所列，敬請參考，包含：

(一) 教師類—教師專業發展、師資培育議題研討、教材教法工作坊等。

(二) 學生類—返校座談、課程/檢定考試說明會、參訪、教案發表、師資生讀書會等。

(三) 其他—如大三、大四、大五師培生教學學習評量手冊印製。

三、年度補助經費款項自 104 年度起改為「以年度」為執行原則，且剩餘款項已改為「無法辦理保留於次一年度使用」，謹請各系所申請經費之系所留意相關規定，105 年度之經費請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週五前核銷完畢。

四、另，為使本院師資培育委員會運行順利，擬結合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一併執行，提請討論。

五、檢附師培處公文及相關附件、102 學年度本院師培會議組織成員名單、102-103 學年度本院師資培育定額教師名單等資料(如附件 2，略)

決 議：請各系所依據師培處相關規定申報 105 年度報告書、106 年度經費申請書及定額教師名單，並結合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辦理本院師資培育委員會之相關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辦理本校 106 年師鐸獎選拔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5 年 12 月 7 日之公文內容說明二(二)內容載明：本推薦案應以一級單位為推薦單位，故各系所如有推薦人選，請先送各所屬學院彙整，推薦人選在 2 名以上者，請排列優先順序，並在推薦表「推薦順序」欄註明推薦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之參考。

二、因考量上述繳交期限接近期末，為使推薦作業順利，擬提請同意授權由院長室處理後續推薦事宜，如有推薦人選逾 2 人以上者，其排序問題於必要時，擬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提請討論。

三、檢附相關公文資料(如附件 3，略)。

決 議：本院將於會後通知各系所提報 106 年師鐸獎選拔案之推薦事宜，如有推薦人選逾 2 人以上者，其排序問題於必要時，擬召開系所主管會議或院務會議中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 由：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因執行國科會計畫，擬申請延長研究室使用期限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預定於 106 年 2 月退休，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及國文系研究室使用辦法(民 97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須於退休日起三個月內交還研究室。

二、因陳麗桂老師退休後仍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請參見議程附件 2)，陳麗桂老師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第二條

第(三)點-「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劃或編撰重要著作者。」提出申請延長研究室使用期限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三、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501 空間規畫小組會議決議(105.12.6)同意延長使用期限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四、檢附國文學系提案單及相關法規文件等資料(如附件 4, 略), 提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 英語學系

案 由: 英語學系碩博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 取消「學籍分組」改為「招生分組」,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教務處於 105 年 8 月 8 日以師大教企字 1051018591 號函發取消「學籍分組」, 依本校 141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二之決議辦理: 本校學術組織未來朝向取消「學籍分組」, 倘有運作上區別之必要, 則以「招生分組」辦理。

二、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05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英語學系提案單、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5, 略), 提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 文學院教評會

案 由: 本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1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及人事室 105 年 12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31589 號函發布之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訂內容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第 211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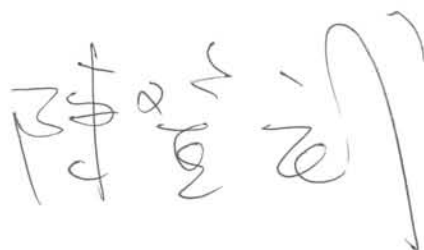
三、檢附「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案(如附件 6, 略), 提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20 分)

主席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地下 1 樓)

主 席：

陳登司

出席委員：

林如力

許俊雅

鍾育豐

劉文彬

許景

許佩琨

李鵬南

廖昭芳

林境南

許正弘

陳子璋

高秋鳳

廖柏森

劉淑娟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黃委員涵榆

廖學誠(組師)
委員